

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創基地租金減免方案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（簽章），確實進駐臺中市政府青創基地  
 光復新村  審計新村（單元：\_\_\_\_\_）創業，並成立  
\_\_\_\_\_（公司/商號），統編：\_\_\_\_\_。  
現已完成繳交111年5、6月份租金，計新臺幣\_\_\_\_\_萬 仟 佰  
\_\_\_\_\_拾 元整，111年7月份租金尚未開始繳納，計新臺幣\_\_\_\_\_萬  
\_\_\_\_\_仟 佰 拾 元整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臺中市政府  
勞工局提供青創基地租金減免方案，111年5至7月份租金各以79折  
計收，並自111年7至9月份應繳租金扣減，減免後111年7至9月份應  
繳租金為新臺幣\_\_\_\_\_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本人特此申明未申請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紓困補助，以上  
如有不實，除願退回本減免款項外，另負擔法律一切責任，恐口無  
憑特立此切結書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